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0年9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05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主题投资对象与主题投资策略引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又为《基金合同》项下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机构所作出的修订、补充和有权解释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总经理：陈浩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亿元

联系人：夏立峰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9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92%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储晓明先生，董事长。香港大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处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级干部、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成亦东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陈浩鸣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志伟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本公司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

温天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地区负责人，兼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注册于卢森堡的私募股权基金Orient Express China Fund的董事。历任北京、上海主流新闻媒体财经节目负责人、记者，主编，上海银行支行负责人（起草）、部门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产品部门负责人、市场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战略总监。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员，教授。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历任香港史密夫律师行法律顾问、福建江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新闻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2、监事会成员

朱恩惠女士，监事长。本科，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经理。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

Humbert GARREAU de LABARRE，监事。法国国籍，法国巴黎第九大学硕士。现任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Neuflize，Schlumberger，Mallet银行－荷银集团（法国巴黎）私人银行业务专业银行资产组合经理、Cie Financière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法国巴黎）资产组合经理。

王红女士，职工监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历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储运科科员、北京中盛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7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北京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浩鸣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延刚先生，副总经理，加拿大国籍，南京大学学士，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助理、业务发展经理、战略发展总监，伦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金经理。2007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研小组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宋宇先生，督察长。复旦大学学士，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夏春晖先生，拟任基金经理。悉尼科技大学会计和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新余市分行信贷处信贷员、正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美国海科集团投资部投资专员、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2007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现任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延刚先生，主任委员。简历同上。

陈浩鸣先生，委员。简历同上。

朱劲松先生，委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保利集团金融部业务主管、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交易部负责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投资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总投资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

吕晓峰先生，委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沈阳市统计局科员、沈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研究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投研中心负责人、投资总监。

陶林健先生，委员。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市场部投资经理助理、无锡筑路机械厂管理部经理、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钜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07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任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副总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济如女士，委员，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局职员、中科大上海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金融工程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金融工程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文化

①以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己任。

②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③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⑤制度建设是基础。

⑥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3、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①建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董事会负责控制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二、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领导及政策决定；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四、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通过执行制度进行控制。

①董事会对内部风险控制负最终的责任。

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议事规则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达到对基金投资风险的最终控制。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有：审议基金资产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并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其通过批准公司的风险控制战略、制度、工作计划和风险报告，确保公司具备能控制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能认识的所有风险的必要系统、运作制度和控制环境。

②高级管理层承担的风险管理工作主要有：组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监督检查下属部门的风控工作，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③风险管理部为公司风控会下设的日常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直接承担对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过程中发生风险的预警和控制职能，对有关风险提出分析报告并直接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工作。其具体职能有：对基金投资运作风险评估；新业务风险评估；投资风险指标监控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评估和监控等。

④业务部门处于风险管理的前沿，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执行部门，应该了解业务经营所承担的风险，所以业务部门应承担的职责是参与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流程，并督导部门员工严格执行，保证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该部门、分支机构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定期检查本部门的风险控制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5、监督机构的合规检查作用

（下转D6版）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05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10年12月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指定的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八、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九、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十一、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十三、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四、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认购网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十五、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十六、投资人可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十八、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主题投资对象与主题投资策略引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各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对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总经理：陈浩鸣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②对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10年12月6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备案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采取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②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③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基金的认购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②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材料：

①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③任一与开户者同名的储蓄账户凭证（借记卡、信用卡）复印件；

④签署《风险提示函》；

⑤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电话交易方式的投资者），一式两份。

⑥参与《风险偏好自测表》测试。

⑦代理开户的，出示证明代理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投资者在账户登记时须注意提交的证件应当与开户时提交的一致，且投资者名称及签名或印章应当分别与开户时填写及签署的一致。所需填写的表单与开户一致。

4、办理认申购业务时，投资者需先办理资金存入业务，凭汇款单来本公司办理认申购业务。

5、开户当天即可进行交易并要求本公司提交业务受理单据。T+2日交易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来取确认单据。

6、开户之后，若投资者进行日常交易须提供以下单据方可办理：

①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指南第一条项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必要单据之②；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可从本公司网站的下载中心下载）；机构投资者须加盖预留印鉴。

③已开通传真交易功能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传真进行交易，交易原件应尽快寄送至本公司。

④电话交易目前仅限基金转换、赎回和修改分红方式，已开通电话交易功能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电话进行交易，不需提供（1）、（2）规定的资料。

7、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①直销专户1：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0446548180-123815080250001

②直销专户2：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310066771018004397712

③直销专户3：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账号：1001190729013313259

④直销专户4：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216089217210003

⑤直销专户5：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03492300040008372

⑥直销专户6：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00329217902083

⑦直销专户7：

开户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开户账号：0216014040000235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资金到帐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若在认购有效申请日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帐，则以最后一个有效申请日作为受理申请日，认购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

至基金